

# 木兰县财政局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,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,我局认真编制了此报告。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,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,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可在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(<http://mlxxxgk.harbin.gov.cn/col/col12946/index.html>) 查阅下载;如有疑问,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联系木兰县财政局,地址:木兰县木兰镇奋斗路 78 号,邮编 151900,电话: 0451-57080701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我局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认真整理我县财政信息发布工作,在木兰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建立财政信息、财政扶贫专栏、惠民惠农补贴发放专栏、涉农资金信息、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栏目,及时补充栏目信息。

(二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为加强对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,明确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,确定办公室是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部门,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确定了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,负责做好政府网站建设维护、信息发布、网上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,局纪检组协同负责

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行政检查。

（三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已制定了以下相关工作机制：一是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。明确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。二是单位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。明确单位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各个环节的流程、时限等具体要求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。对公开和不公开的信息界定作出规定,确定审查程序、责任、追究办法等。四是信息公开统计季报制度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季报和年报作出具体的要求。同时，起草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及新闻发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、培训等办法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加大督查考核力度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公开效果、群众满意度、群众意见和投诉处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让各科室及时了解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及时采取措施改进工作。我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指导，坚决纠正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真实，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及年度目标的完成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随着网站建设要求不断提高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推进过程中存在薄弱环节，主要有以下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社会公众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公开的便民性尚需进一步提高；二是网站信息员兼职，事务多，精力不够，业务不强。

今后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一是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，运用新媒体技术，更加体现人性化、便民化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水平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。加强与县政务中心的联系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业务水平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1年，我局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处理费用。